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丹县农业农村局(采购单位名称)</u>的<u>南</u> 丹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及2025年南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机耕服务(项 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南丹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机耕服务(A 标段) (标项名称)</u>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丹县利民农机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<u>147.670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6.38</u>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;(必须提供,否则响

应文件作无效处理》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丹县农业农村局(采购单位名称)</u>的<u>南</u> 丹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及 2025 年南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机耕服务(项 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 年南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机耕服务(B标段)(标项名称),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85_人,营业收入_2474.07181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241.405713 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中型企业;
- 2. __/ (标项名称),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_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